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
材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WZ)000011
2. 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2025011400000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6264871.60（一标段：550630.00，二标段：569734.00，三标段：550640.00，四标段：569760.00）
6. 最高限价（如有）：9.9 折（折扣报价）
7. 采购需求：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具体为红寺堡区 5 所中学食堂（含 1 所特教中心、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64 所农村小学食堂提供所需米、面、油、肉、鸡蛋、蔬菜、辅料（调味品）及粗粮等食材配送。（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15 至 2025-01-2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2-08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本企业 CA 认证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报名。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1875711；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咨询。

2.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在招标文件获取菜单

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3.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联系人：马斌

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联系方式：13079579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迎桃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太平洋保险十楼

联系方式：13895090007/0951-8671957

公司

代理机构：宁夏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2025-0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采购人：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联系人：马斌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电 话：1307957966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太平洋保险十楼 项目负责人：黄迎桃 电话：13895090007 邮箱：ningxiashangrui@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16264871.60（一标段：550630.00，二标段：569734.00，三标段：550640.00，四标段：569760.00）元；最高限价：9.9折（折扣报价）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2-08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5-02-08 09:00 开标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
18	核心产品： 一标段：大米 二标段：大米 所属行业：零售业或批发业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1.0%计取。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公告期限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二期）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

	期)”下载专区中的“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 （二）无效投标情形：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
--	---

	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已上线二期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尽快自行下载学习。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4009980000。 2、无效投标情形：无效投标情形（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 （1）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4）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

	承担。
3...	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 U 盘一份，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为准，须双面打印；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2、质保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国家规定。 3、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机抽取方式确定。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

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期间）
- 2、交付时间：城区学校食材原则上“一日一供”，近郊乡镇学校食材原则上“一周两供”、偏远乡镇学校食材“每周至少一供”，具体以供应学校实际需求或采购人与乙方协商结果为准。
- 3、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 5、质保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国家规定。
- 6、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高于市场单价的 9.9 折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结算以市场询价确定的单价乘以中标折扣得出最终结算单价，录入供应链采购平台系统，学校按需采购，据实结算。米、面、油标段预算包含“832”平台 10%的采购预留份额。注：市场询价时间为每学期初，将在本地市场组织一次联合询价与议价。（原材料结算金额=原材料实际供应数量×（市场询价确定的单价×中标折扣））
- 7、付款方式：当月供货，次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采购人待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 8、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各供给学校食堂负责人，及供应商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供应学校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指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按照订单内容和与学校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后，双方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改订单内容、标准、种类、金额等。

（3）履约验收方式：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按索证索票→复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人员认真检查食材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及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对于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退换，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学校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折扣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投标折扣。最低投标折扣报价得30分 注:本项目为折扣报价，上限：9.9折。（例如：市场价格为100元，中标折扣为9.9折，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栏填写：小写：9.9折/大写：九九折）即可。执行价格为100*0.99=99元）。
2	应急预案	1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应急预案和实施措施得力、可靠，有专门的处置部门、处置流程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2. 车辆或道路事故等配送问题应急预案； 3. 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对货物紧急需求的应急预案； 4. 货物短缺断货的应急预案； 5. 出现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以上5项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一项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一项得1.5分；方案内容合理、表

			述清楚、具有可行性的每一项得 1 分；方案不详细不具体明确，可行性不强的每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配送服务组织方案	1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 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 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得力、可靠, 有完善的工作规划、部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总体描述及服务目标; 2. 服务流程及配送流程; 3.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 4. 运输运距安排 (针对不同运输地点和运输距离制定合理的方案) 5. 包装运输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一项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一项得 1.5 分; 方案内容合理、表述清楚、具有可行性的每一项得 1 分; 方案不详细不具体明确, 可行性不强的每一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	15.0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方案, 并做出相关承诺, 在此基础上依据项目需求,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目标明确、计划合理, 流程完善, 措施得力、可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品生产质量保障措施; 2. 食品储存质量保障措施; 3. 食品追溯及安全措施; 4. 食品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 5. 质量承诺及处罚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一项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一项得 2.5 分; 方案内容合理、表述清楚、具有可行性的每一项得 1.5 分; 方案不详细不具体明确, 可行性不强的每一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食物运输保存服务能力	8.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储及配送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具有保鲜仓库或专用仓储场地的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场地的产权证证明资料(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否则不得分): 2. 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配送运输车辆(如专业冷藏运输车辆或非冷藏运输车辆), 每投入 1 辆,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注:投入车辆为自有车辆(必须为供应商名义购置的车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 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车辆登记证及车辆行驶证, 不符合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1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 质量问题退换货; 2. 补货; 3. 临时配送; 4. 售后服务体系; 5. 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一项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一项得 2.5 分; 方案内容合理、表述清楚、具有可行性的每一项得 1.5 分; 方案不详细不具体明确, 可行性不强的每一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商务标响应情况	5.0	完全满足商务条款的得 3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标准分为 5 分。
8	人员配置	7.0	1.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证明资料的得 2 分。 2. 配送团队:配备不少于 3 名配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件材料, 材料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确定乙方为第一标段大米、面粉的供应商。双方就大米、面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食材品种、参数及规格、供应学校

序号 食材名称 参数及规格 配送范围

1 大米

2 面粉

第五中学特教中心、团结小学、大河中心小学、大河河西小学、大河麻黄沟小学、大河开元小学、大河香园小学、大河龙兴小学、大河龙泉小学、大河红崖小学、大河龙源小学、大河乌沙塘小学、大河平岭子小学、大河石坡子小学、大河官店小学、大河石炭沟小学、新庄集新一支小学、新庄集沙草墩小学、新庄集新一村小学、新庄集白墩小学、新庄集东川小学、新庄集杨柳小学、新庄集西川小学、新庄集高口小学、新庄集新台小学、

新庄集南角湾小学、新庄集双台小学、新庄集洪沟滩小学、新庄集康庄小学、新庄集中川小学、新庄集红阳小学、新庄集马渠小学、新庄集中心小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食材价格

大米、面粉的结算单价按照食材询价小组每学期初市场询价议价结果的 % 执行（下浮率为 %）。（具体结算单价详见《红寺堡区校园食堂大宗食材定价单》）。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学校在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2.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

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六条 服务承诺

-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 2.乙方保证所交付大米、面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一年内累计三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 配送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指定的学校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 2.乙方必须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具体与学校商议），按照与学校约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频次、供货地点等将食材送至学校，紧急情况下做到**3**小时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配送到位。（供应频次：城区学校食材原则上“一日一供”，近郊乡镇学校食材原则上“一周两供”、偏远乡镇学校食材“每周至少一供”，具体以甲方学校实际需求和学校与乙方协商结果为准。）
- 3.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学校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

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超过 2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向甲方学校提供每一批次大面、面粉的随货同行单据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提供的供货清单中须写清供应商名称、配送学校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供货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加盖供货商印章，供货清单中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必须与学校下单一致，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安排固定负责人员和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通行证和健康证进行配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运输人员安全及因运输人员原因造成第三人受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的配送车辆须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不得人货混装。

7.乙方应在食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食材安全运达校方指定地点。

8.食材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签字合格后视为交付。食材在交付甲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食材的形状和保险程度等采取适当包装措施，提供产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所使用的包装用塑料袋应是食品级塑料袋，产品包装完整无损，无腐败变质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机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乙方提供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产品包装图案、文字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食材验收

（一）验收流程

1.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订单内容和与学校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订单内容、标准、种类、金额等。

2.甲方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人员认真检查食材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及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对于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退换，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学校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二）验收标准

大米：

面粉：

第十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食材原料原始凭证及所配送食材原料合格证明性资料。
-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或源头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存贮等设施设备、货品价格及相关配送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检查。
- 4.甲方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材原料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相关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配送食材各项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3.乙方必须遵从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向学校配送食材。
- 4.乙方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校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校方向乙方偿付当次拒收货总值5%的违约金。

2.校方无正当理由预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校方应按预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或配送滞后等原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不合格的;
- (2)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3)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招标参数要求、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4)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向甲方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5) 向甲方提供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

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6）向甲方提供超过保质期、添加剂超标的食材。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所交付产品有产权瑕疵或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产生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红寺堡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货物规格参数；
 -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签订地点：红寺堡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方：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二标段的中标结果，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 确定乙方为第二标段大米、面粉的供应商。双方就大米、面

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食材品种、参数及规格、供应学校

序号 食材名称 参数及规格 配送范围

1

大米

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要求。碎米（总量） $\leq 10\%$ ，其中小碎米含量 $\leq 1.0\%$ ；加工精细度为精碾；不完善粒含量 $\leq 3.0\%$ ；气味、色泽正常；最大限度杂质 $\leq 0.25\%$ ；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水分 ≤ 15.5 ；黄米粒含量 $\leq 1.0\%$ ；互混率 $\leq 5.0\%$ 。有产品合格证明。规格为 25kg/袋。梨花小学、幸福小学、红兴小学、兴旺小学、河水小学、红镇中心小学、红海小学、上源小学、中圈塘小学、光彩小学、朝阳小学、玉池小学、富康小学、东源小学、燕宝小学、同原小学、太阳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太阳山裕华一小、太阳山裕华二小、太阳山李敬中小学、柳泉中心小学、柳泉买河小学、柳泉甜水河小学、柳泉旧城小学、柳泉小学、柳泉新泉小学、柳泉永泉小学、柳泉东泉小学、柳泉红塔小学、柳泉豹子滩小学、柳泉黄羊滩小学、柳泉红崖湾小学、柳泉羊坊滩小学

2 面粉 特制一等面粉。符合 GB/T 8607-1988 高筋小麦粉要求，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粗细度未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面筋质（以湿基计） $\geq 30\%$ ；蛋白质（以干基计） $\geq 12\%$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有产品合格证明。规格为

25kg/袋。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食材价格

大米、面粉的结算单价按照食材询价小组每学期初市场询价议价结果的 % 执行（下浮率为 %）。（具体结算单价详见《红寺堡区校园食堂大宗食材定价单》）。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学校在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2.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

检测费用。

第六条 服务承诺

-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 2.乙方保证所交付大米、面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一年内累计三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 配送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指定的学校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 2.乙方必须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具体与学校商议），按照与学校约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频次、供货地点等将食材送至学校，紧急情况下做到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小时内配送到位。（供应频次：城区学校食材原则上“一日一供”，近郊乡镇学校食材原则上“一周两供”、偏远乡镇学校食材“每周至少一供”，具体以甲方学校实际需求和学校与乙方协商结果为准。）
- 3.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学校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超过 2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向甲方学校提供每一批次大面、面粉的随货

同行单据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提供的供货清单中须写清供应商名称、配送学校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供货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加盖供货商印章，供货清单中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必须与学校下单一致，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安排固定负责人员和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通行证和健康证进行配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运输人员安全及因运输人员原因造成第三人受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的配送车辆须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不得人货混装。

7.乙方应在食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食材安全运达校方指定地点。

8.食材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签字合格后视为交付。食材在交付甲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食材的形状和保险程度等采取适当包装措施，提供产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所使用的包装用塑料袋应是食品级塑料袋，产品包装完整无损，无腐败变质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机人

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乙方提供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产品包装图案、文字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食材验收

（一）验收流程

1.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订单内容和与学校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订单内容、标准、种类、金额等。

2.甲方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人员认真检查食材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及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对于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退换，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学校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二）验收标准

大米：

面粉：

第十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食材原料原始凭证及所配送食材原料合格证明性资料。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或源头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存贮等设施设备、货品价格及相关配送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检查。

4.甲方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材原料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相关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配送食材各项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乙方必须遵从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向学校配送食材。

4.乙方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校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校方向乙方偿付当次拒收货总值5%的违约金。

2.校方无正当理由预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校方应按预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或配送滞后等原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立刻终

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不合格的；
- （2）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3）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招标参数要求、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4）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向甲方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5）向甲方提供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 （6）向甲方提供超过保质期、添加剂超标的食材。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所交付产品有产权瑕疵或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产生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红寺堡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货物规格参数；
 -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签订地点：红寺堡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三标段合同

甲方：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三标段的中中标结果，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 确定乙方为第三标段纯胡麻油的供应商。双方就纯胡麻油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食材品种、参数及规格、供应学校

序号 食材名称 参数及规格 配送范围

1 纯胡麻油 第五中学特教中心、团结小学、大河中心小学、大河河西小学、大河麻黄沟小学、大河开元小学、大河香园小学、大河龙兴小学、大河龙泉小学、大河红崖小学、大河龙源小学、大河乌沙塘小学、大河平岭子小学、大河石坡子小学、大河官店小学、大河石炭沟小学、新庄集新一支小学、新庄集沙草墩小学、新庄集新一村小学、新庄集白墩小学、新庄集东川小学、新庄集杨柳小学、新庄集西川小学、新庄集高口小学、新庄集新台小学、新庄集南角湾小学、新庄集双台小学、新庄集洪沟滩小学、新庄集康庄小学、新庄集中川小学、新庄集红阳小学、新庄集马渠小学、新庄集中心小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食材价格

纯胡麻油的结算单价按照食材询价小组每学期初市场询价议价结果的 % 执行（中标下浮率为 %）。（具体结算单价详见《红寺堡区校园食堂大宗食材定价单》）。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 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学校在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2.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乙方保证所交付纯胡麻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一年内累计三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 配送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指定的学校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2.乙方必须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具体与学校商议），按照与学校约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频次、供货地点等将食材送至学校，紧急情况下做到 3 小时

内响应，并在 3 小时内配送到位。（供应频次：城区学校食材原则上“一日一供”，近郊乡镇学校食材原则上“一周两供”、偏远乡镇学校食材“每周至少一供”，具体以甲方学校实际需求和学校与乙方协商结果为准。）

3.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学校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超过 2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向甲方学校提供每一批次纯胡麻油的随货同行单据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提供的供货清单中须写清供应商名称、配送学校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供货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加盖供货商印章，供货清单中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必须与学校下单一致，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安排固定负责人员和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通行证和健康证进行配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运输人员安全及因运输人员原因造成第三人受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的配送车辆须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不得人货混装。

7.乙方应在食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食材安全运达校方指定地点。

8.食材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签字合格后视为交付。食材在交付甲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食材的形状和保险程度等采取适当包装措施，提供产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所使用的包装用塑料袋应是食品级塑料袋，产品包装完整无损，无腐败变质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机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乙方提供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产品包装图案、文字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食材验收

（一）验收流程

1.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订单内容和与学校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订单内容、标准、种类、金额等。

2.甲方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人员认真检查食材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及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对于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退换，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学校在食材使

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二）验收标准

纯胡麻油：

第十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食材原料原始凭证及所配送食材原料合格证明性资料。
-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或源头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存贮等设施设备、货品价格及相关配送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检查。
- 4.甲方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材原料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相关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配送食材各项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3.乙方必须遵从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向学校配送食材。
- 4.乙方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校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校方向乙方偿付当次拒收货总值 5%的违约金。

2.校方无正当理由预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校方应按预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或配送滞后等原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不合格的；

- (2)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3)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招标参数要求、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4)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向甲方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5) 向甲方提供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 (6) 向甲方提供超过保质期、添加剂超标的食材。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所交付产品有产权瑕疵或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产生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红寺堡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货物规格参数;
-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签订地点：红寺堡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四标段合同

甲方：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四标段的中标结果，采购计划编号：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第四标段纯胡麻油的供应商。双方就纯胡麻油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食材品种、参数及规格、供应学校

序号 食材名称 参数及规格 配送范围

1

纯胡麻油 梨花小学、幸福小学、红兴小学、兴旺小学、河水小学、红镇中心小学、红海小学、上源小学、中圈塘小学、光彩小学、朝阳小学、玉池小学、富康小学、东源小学、燕宝小学、同原小学、太阳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太阳山裕华一小、太阳山裕华二小、太阳山李敬中小学、柳泉中心小学、柳泉买河小学、柳泉甜水河小学、柳泉旧城小学、柳泉小学、柳泉新泉小学、柳泉永泉小学、柳泉东泉小学、柳泉红塔小学、柳泉豹子滩小学、柳泉黄羊滩小学、柳泉红崖湾小学、柳泉羊坊滩小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食材价格

纯胡麻油的结算单价按照食材询价小组每学期初市场询价议价结果的 % 执行（中标下浮率为 %）。（具体结算单价详见《红寺堡区校园食堂大宗食材定价单》）。

第四条 货款结算

- 1.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学校在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 2.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
-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招标参数及规格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六条 服务承诺

-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纯胡麻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等进行督导评

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一年内累计三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 配送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指定的学校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 2.乙方必须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具体与学校商议），按照与学校约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频次、供货地点等将食材送至学校，紧急情况下做到**3**小时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配送到位。（供应频次：城区学校食材原则上“一日一供”，近郊乡镇学校食材原则上“一周两供”、偏远乡镇学校食材“每周至少一供”，具体以甲方学校实际需求和学校与乙方协商结果为准。）
- 3.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学校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向甲方学校提供每一批次纯胡麻油的随货同行单据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提供的供货清单中须写清供应商名称、配送学校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供货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加盖供货商印章，供货清单中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必须与学校下单一致，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5.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安排固定负责人员和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

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通行证和健康证进行配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运输人员安全及因运输人员原因造成第三人受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的配送车辆须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不得人货混装。

7.乙方应在食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食材安全运达校方指定地点。

8.食材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签字合格后视为交付。食材在交付甲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食材的形状和保险程度等采取适当包装措施，提供产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所使用的包装用塑料袋应是食品级塑料袋，产品包装完整无损，无腐败变质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机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乙方提供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产品包装图案、文字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食材验收

（一）验收流程

1.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订单内容和与学校约定时

间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订单内容、标准、种类、金额等。

2.甲方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人员认真检查食材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及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对于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退换,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学校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二）验收标准

纯胡麻油:

第十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食材原料原始凭证及所配送食材原料合格证明性资料。
-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或源头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存贮等设施设备、货品价格及相关配送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检查。
- 4.甲方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材原料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相关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配送食材各项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乙方必须遵从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向学校配送食材。

4.乙方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校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校方向乙方偿付当次拒收货总值5%的违约金。

2.校方无正当理由预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校方应按预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或配送滞后等原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刻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6.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不合格的；
- （2）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3）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招标参数要求、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4）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向甲方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5）向甲方提供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 （6）向甲方提供超过保质期、添加剂超标的食材。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所交付产品有产权瑕疵或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产生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红寺堡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货物规格参数；
 -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乙方：

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签订地点：红寺堡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